

「106 年度臺南市家禽場圍網補助」獎勵補助完工證明書

註：粗線框內的資料請申請者務必填寫

畜牧場		登記或核准字號	
場址		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電話		購買日期	

本畜牧場保證不重覆申領同項目補助款，並確實依規定操作維護使用，在規定使用期限內決不轉移變賣或變相使用，並願隨時接受查證。

畜牧場負責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獎勵補助項目： 家禽場圍網補助	核定獎勵補助金額	實際設置發票金額	在養種類
☐ 畜牧場登記（上限 10 萬，比例 1/2） ☐ 飼養場登記（上限 10 萬，比例 1/3） ☐ 申辦容許使用（上限 5 萬，比例 1/3） ☐ 其他（上限 3 萬，比例 1/3）	元	元	在養隻數
獎勵補助設備設置情形			

計畫規定設置項目：1.場內所有開放式禽舍均應加設圍網2. 網孔直徑寬度在1英吋以內或經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審核符合防疫要求之網材及規格。

現場設置設備項目：

審查項目	初審	複審
1.設置的設備與計畫規定設置項目相符。(動保處)		
2.獎勵補助設備已完成、操作、使用。(區公所)		
3.獎勵補助設備為新增或改善項目。(區公所)		
4.已檢具該設備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。(區公所)		
5. 申請補助金額達開支總額 ☐ 1/2 ☐ 1/3。(區公所)		

審查意見	
------	--

區公所承辦人	課長	區長
--------	----	----

審查意見	
------	--

市府承辦人	科長	局長
-------	----	----

「106 年度臺南市家禽場圍網補助」獎勵補助完工相片黏貼表

畜牧場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場址：

補助項目：家禽場圍網補助☐畜牧場登記☐飼養場登記☐申辦容許使用☐其他

說明	
施工前	
說明	
施工前	

見證人：

拍照人：

備註：見證人與拍照人需為不同人

「106 年度臺南市家禽場圍網補助」獎勵補助完工相片黏貼表

畜牧場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場址：

補助項目：家禽場圍網補助☐畜牧場登記☐飼養場登記☐申辦容許使用☐其他

說明	
施工中	
說明	
施工中	

見證人：

拍照人：

備註：見證人與拍照人需為不同人

「106 年度臺南市家禽場圍網補助」獎勵補助完工相片黏貼表

畜牧場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場 址：

補 助 項 目：家禽場圍網補助☐畜牧場登記☐飼養場登記☐申辦容許使用☐其他

說 明	
施工後	
說 明	
施工後	

見證人：

拍照人：

備註：見證人與拍照人需為不同人

收 據 或 統 一 發 票 黏 貼 處

(※設施規格表有明細項目者，請依各項品名分別開立)

收 據

茲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領到「106 年度臺南市家禽場圍網補助」

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整，確實無訛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

領 款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存 款 銀 行：

存 款 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反影本(加蓋印章)

存摺正面影本(加蓋印章)